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929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鍾蓓妮即鍾仲威之繼承人

陳偉倫

訴訟代理人 鍾蓓妮 指定送達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6,401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60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7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

01 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
02 6,401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
03 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之1,500元，尚應
04 補繳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5 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
06 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9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許慈翎

16 附表：

17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(請求金額5萬3,952元)	1	利息	5萬3,952元	105年9月10日	114年8月6日	(8+331/365)	10.88%	5萬2,283.01元	
	2	違約金	5萬3,952元	105年9月10日	106年3月9日	(181/365)	1.088%	291.09元	
	3	違約金	5萬3,952元	106年3月10日	114年8月6日	(8+150/365)	2.176%	9,874.43元	
	小計								6萬2,448.53元
合計								11萬6,401元	